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哥仑步，证券代码：835494）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破产重整事项涉及的方案研讨、论证、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七次申请，公司最晚恢复转让日延至 2019 年 10 月 09 日，公司就延期恢复转让情况及时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进展的公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按时披露《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闽 0105 破 4 号《决定书》以及（2017）闽 0105 破 4 号之二的《通知书》。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公司就上述事项及时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5 日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工作，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 2 号珠宝城 1#楼 B9 层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50005，联系人：张宝树、张琳、林建宇，联系电话：19959186603、15659175708、15659163035，邮箱：1592887584@qq.com）申报债权，债权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材料，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就上述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期结束，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 0105 破 4 号之一，确认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 47 位债权人的债权，公司就上述情况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确认债权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 年 3 月 28 日，管理人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tzr/tzrdh?lx=1>）发布了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司就上述信息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 0105 破 4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公司就上述信息披露了《关于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37)，启动了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工作。

但鉴于本次破产重整尚未完成，预计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9 年 10 月 09 日前仍无法恢复转让。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20 年 01 月 08 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 年 10 月 08 日